附3

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量表） |
| **必要性（30分）** | 立项依据  的必要性  （30分） | 宏观政策  （6分） | 项目与国家及民政部门相关法律、发展规划等的匹配度 | 不完全匹配-完全匹配（0-6分） |
| 事权划分  （6分） | 项目与部本级事权的匹配度 | 不完全匹配-完全匹配（0-6分） |
| 职责范围  （6分） | 项目与申报单位职能范围的匹配度 | 不完全匹配-完全匹配（0-6分） |
| 项目需求  （6分） | 项目的服务需求是否真实存在、清晰迫切 | 需求不够真实清晰-真实清晰  （0-6分） |
| 预期价值  （6分） | 项目成果产生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突出在对社会福利事业和相关公益事业的促进上 | 价值较小-极具价值（0-6分） |
| **可行性**  **（30分）**  **可行性**  **（30分）** | 过往项目绩效评价情况（6分）[[1]](#footnote-0) |  | 过往的主管部门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 | 评价较差-评价优秀（0-6分） |
| 项目目标  （4分） | 清晰性（2分） | 项目中期（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目标的清晰性、可行性 | 不够清晰可行-清晰可行（0-4分） |
| 可行性（2分） |
| 可行性分析  （10分） | 思路明确性  （2分） | 项目思路是否清晰明确 | 不够清晰-清晰（0-2分） |
| 预算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2分） | 项目整体预算是否合规合理 | 不完全合理-合理（0-2分） |
| 持久性  （2分） | 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的条件 | 不完全具备持久条件-具备持久条件（0-2分） |
| 可替代性  （2分） | 项目与民政部其他项目是否交叉，是否可替代 | 可以部分替代-无可替代（0-2分） |
| 风险与不确定性（2分） | 项目是否有社会风险，风险大小及防范措施是否得当 | 有部分风险不完全可控-无风险（0-2分） |
| 实施条  件与保障  （10分） | 组织与人员条件（3分） | 服务机构、团队的数量、结构及素质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 不完全满足-完全满足（0-3分） |
| 基础条件  （3分） | 是否具备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及其他服务条件 | 不完全具备-全部具备（0-3分） |
| 制度条件  （3分） | 是否制定了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服务记录）等 | 制度不够完善-制度完善（0-3分） |
| 其他相关条保障条件（1分） | 其他有助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保障条件 | 其他保障条件不足-有其他保障条件（0-1分） |
| **合理性**  **（30分）**  **合理性**  **（30分）** | 项目进度  （3分） | 项目进度  （3分） | 项目执行的时间安排与相应产出是否合理 | 时间进度与产出不够合理-合理（0-3分） |
| 绩效指标  （12分） | 关键性  （4分） | 衡量项目内容及执行效果的关键指标是否具备，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次数，服务时间等指标 | 关键指标不完全具备-具备全部的关键指标（0-4分） |
| 规范性  （4分） | 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财政部、民政部及同行业的评审要求 | 指标不够规范-符合规范（0-4分） |
| 科学性  （4分） | 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否符合项目单位的执行能力、项目预算，能否有效衡量项目的产出 | 指标不够科学合理-科学合理  （0-4分） |
| 匹配性  （5分） | 支出额度与  目标的匹配性  （5分） | 项目整体支出方向、额度是否足以保障达成项目目标 | 难以达成目标-足以达成目标  （0-5分） |
| 支出明细  （10分） | 规范化  （5分） | 支出明细表中每一项是否符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公益金管理有关的规定 | 每一项均合法合规，且符合标准（5分）；如有一项违规，项目整体得 0分 |
| 合理度  （5分） | 支出明细表中每一项是否有明确的测算依据，是否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是否足以保障完成相应的阶段性任务 | 不够合理-有明确测算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足以完成相应任务  （0-5分） |
| **完整性（10分）** | 资料和内  容完整性  （10分） | 资料完整性  （5分） | 项目申报书、支出明细表、绩效指标表、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2]](#footnote-1) | 部分缺失-全部完整（0-5分） |
| 内容齐全性  （5分） | 以上资料中所含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 不够准确完整-非常准确完整  （0-5分） |

1. 2.此指标针对的是延续性项目。新增项目此项均得6分。 [↑](#footnote-ref-0)
2. 3.延续性项目还应提供项目过往的绩效评价、纪检监察、审计督查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footnote-ref-1)